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